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黄泽民）

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2022年初至2022年5月26日任职期间，本着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职态度，本人通过通讯方式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5	0	5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项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类型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月10日	明确同意

事项	董事会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 类型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为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2022年1 月28日	明确 同意
关于为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2 月22日	明确 同意
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4 月28日	明确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事项	董事会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意见 类型
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明确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 意见			明确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2年在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媒体的报道，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的核查

2022年任职期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了 2022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履职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经营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在本人任职期内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泽民

2023年4月29日